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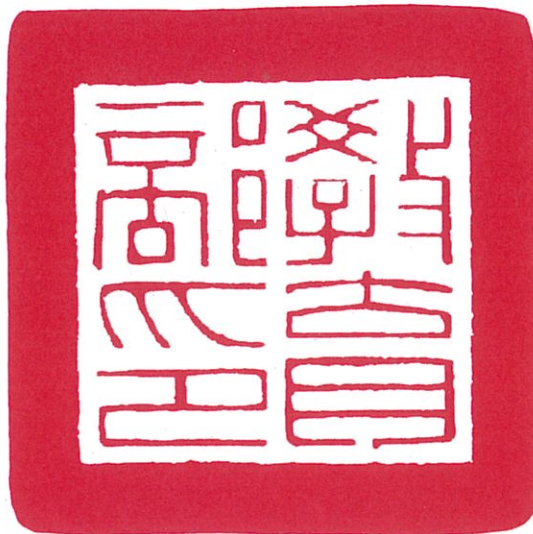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
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